

110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如審計委員有疑問亦立即進行討論溝通，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稽核作業之依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10 月~110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110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進行說明與溝通。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說明。 	審計委員會提報溝通並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110.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5~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11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會提報溝通並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於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當面溝通。另會計師就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及 IFRS 公報修訂及發部對公司之影響、定期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0.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0.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